

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

证券代码：000733

公告编号：2016-49

## 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2. 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况
3.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12日上午9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2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15:00至2016年8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靳宏荣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8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2016年7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再次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。

## （二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1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182,633,1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126%。

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2 人，代表股份 169,877,5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948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（均为中小股东），代表股份 12,755,5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78%。

（3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：

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，代表股份 169,573,344 股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经理班子、各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即可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同意 12,945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<sup>(注)</sup>的 99.1270%；反对 114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87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2,945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1270%；反对 114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87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注）：本提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按规定进行了回避。其所持股份 169,573,344 股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文宗 刘明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

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3日